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业务隔离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风险管理，实现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关联公司”）之间的业务隔离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整体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业务隔离是指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法人、资金、财务、交易、信息、人员等各方面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公司治理、业务运作、资金、财务、资产、人员、办公场所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相互独立、有效隔离，确保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各方面独立运作。

第二章 业务隔离的具体安排

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都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各自拥有独立有效的公司章程、治理文件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，公司不得从事关联公司的业务，关联公司亦不得从事公司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独立自主经营、独立决策。

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相互独立，关联公司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、挤占公司资金。

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应当实行相互独立的财务管理。公司与关联公司应当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，独立管理和使用资金。

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账户进行会计核算，独立核算资产、费用和投资业务等项目内容。

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，公司与关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

员、财务人员不得相互兼职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办公场所独立，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所，使用独立的办公设备，不得合并办公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得共用相同的业务和数据服务器，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